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2-6號安達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存檔或就此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王曉曼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134號  
TLP132  
六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曉曼女士。

本通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